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張國能

被告 趙天送 籍設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號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蔡玫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0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鈞婷